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24
2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25-36
3	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37-50
4	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51-58
5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59-65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66-77
7	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份回购政策的承诺	78-83
8	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84-103
9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04-105
10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06-122
11	关于环境保护以及安全生产的专项承诺	123-125
12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126-128
13	关于物业瑕疵的承诺函	129-131
14	关于自有物业瑕疵的专项承诺	132-134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 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 购该部分股份。
-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 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 4、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 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 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 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 产生的法律责任。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 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人(签字):

※丹群

承诺人(签字):

蔡绍欣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 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 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 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 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3、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 4、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 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 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 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人(盖章): 英德众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丹群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且,对于本企业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 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 的义务。
-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4、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 共青城华拓至盈武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深圳市华拓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着 李佳彬

2021年5月引日

承诺人(盖章):广州佳诚十四号创业投资合伙给炒《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广州花坊

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童红梅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 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 的义务。
-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4、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前海瑞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深圳市前海瑞宏凯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孝佳粉/ 李佳彬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考住报 李佳彬

2021年5月引日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华拓至远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深圳市华拓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大性 584 李佳彬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回董事回监事回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 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 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 回购该部分股份。
-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含延长的锁定期)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 5、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 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 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 6、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 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人 (签字):

王世银

承诺人(签字):

林剑胜

承诺人(签字):

余克伟

承诺人(签字):

车林

承诺人(签字):

陈锐东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 购该部分股份。
-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 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 **4**、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 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 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 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人(签字):

杂炒玉

加川 年5月引日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及 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 向承诺如下:

-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 的限售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 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
- 2、自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承诺减持安排如下: (1)实施减持的条件: a. 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已届满; b.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减持价格: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3)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4)减持数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减持数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 **4**、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 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 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更严格的披露时间的,从其规定。
-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 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人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承诺人(签字):

23年3月23日

承诺人(签字):

MANUX 蔡绍欣

223 年3月23日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及 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
- 2、自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承诺减持安排如下: (1)实施减持的条件: a. 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已届满; b. 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减持价格: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减持数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减持数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3、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 4、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更严格的披露时间的,从其规定。
-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 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 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丹群

2013 年 3月23日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前海瑞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企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深圳市前海瑞宏凯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考性針的 李佳彬

223年3月23H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まなまり 李佳彬

2023年3月2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孝佐科, 李佳彬

2023年3月2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考化升1/ 李佳彬

2023 年 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冼俊辉

2013年3月23日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 启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股份: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 4、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

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 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二) 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措施不得停止的除外。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上述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首先是公司回购,其次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最后是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采取上述措施时应考虑:第一,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第二不能导致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增持方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一)公司回购股份

-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和程序。
-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授权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授权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依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 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
-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总额;
- (3)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
- (4)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提高:

当上述(3)、(4)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3)项条件的规定。

(5) 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

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

6、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的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应当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

公司回购股份,将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的操作方案,防 范内幕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者向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利益输送。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 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增持方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 2、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第 1 项增持义务触发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 式增持公司股票。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 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当上述(1)、(3)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3)项条件的规定。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 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则启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第 1 项义务触发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20%;
-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50%:
-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 4、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四) 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可以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外采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 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等单位及 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其增持 义务,或者无合法理由对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 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其增持义务触发 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放弃对该部分分红 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 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公司未及时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则公司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定股份回购方案的义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3、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或无法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扣留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如有),被扣留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对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对于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在获得 其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后方可聘任。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丹群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人承诺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 1、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回购股票的议案投赞成票。
- 2、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增持方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 3、在符合上述第 2 项规定时,本人应在上述第 2 项义务触发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 4、本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 5、本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本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 (2) 本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4) 本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当上述(1)、(3)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3)项条件的规定。

6、本人与其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 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 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 者道歉。
- 2、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扣留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 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如有),放弃 对该部分分红款以及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 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 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秦丹群

2021年5月引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蔡绍欣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人承诺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 1、将在发行人董事会上对发行人回购股票的议案投赞成票(董事适用)。
- 2、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增持公司股票,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在符合上述第 2 项规定时,本人应在上述第 2 项增持义务触发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本人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 4、本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本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20%;

- (2)本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50%;
 - (3) 本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 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 者道歉。
- 2、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扣留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如有),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以及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王世银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申请文件 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全套发行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如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 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 (1)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2)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之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购回方案,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购回方案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2、如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证券监管机构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盖章):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对发行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丹群、蔡绍欣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全套发行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特此承诺如下:

-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符合 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 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蔡绍欣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2021年5月3]日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全套发行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特此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符合 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王世银 黄志威 全体监事签字: 余克伟 车林 陈锐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世银 一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本次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形。
 - 2、股份回购的启动程序和具体措施

如公司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构成欺诈发行并作出责令回购决定,则本公司将:

- (1) 在收到责令回购决定书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相关规定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股票回购方案;
- (2) 在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后二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股票回购方案,并按照方案发出回购要约;
- (3)在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4) 自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回购的股票。

3、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根据基准价格确定,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日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为回购价格。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

4、约束措施

-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措施的相应 承诺:
- (2)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方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条件

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 5、若欺诈发行上市回购股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则公司应当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回购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丹群

2023 年3月23日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形。

2、股份回购的启动程序和具体措施

如公司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构成欺诈发行并作出责令回购决定,且本人被认定对此负有责任,则本人将:

- (1) 在收到责令回购决定书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相关规定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与公司制定股票回购方案;
- (2) 在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后二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股票回购方案,并按照方案发出回购要约;
- (3)在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根据基准价格确定,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日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为回购价格。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

4、约束措施

-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措施的相应 承诺;
- (2)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方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条件

满足时,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的具体措施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②将本人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返还的,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给本人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启动股份买回措施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人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 5、若欺诈发行上市回购股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应当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回购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多14 第 蔡丹群

~23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蔡绍欣

2023年 3月23日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 履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如下:

1、坚持技术创新,加强人才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依托于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技术创新,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线,构筑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等方式,进一步开拓市场空间,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强化核心竞争力。

同时,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人才队伍搭建。经过多年沉淀,公司已经 形成了一支由多学科优秀人才组成的稳定、高效的人才团队,均具有丰富的实践 经验、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优秀 人才,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随着募集资金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

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

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多内积 蔡丹群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的 型 董事 型 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 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 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 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 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 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 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王世银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林剑胜

承诺人(签字):

2021 年5月3]日

承诺人(签字):

张志祥

2012年 6月13日

承诺人 (签字):

黄志威

2022年6月13日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兼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本人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 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5、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6、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7、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8、自本承诺出具口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9、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 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 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 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 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 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京州 PS 蔡丹群

承诺人(签字):

蔡绍欣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份回购政策的承诺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和股份回购政策,特承诺如下:

一、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上市后生效的《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规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一)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 1 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

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资金现金支出指: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 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或(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 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五)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 (二)公司每年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 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 (四)在符合条件的情形下,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五)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 (六)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方式,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现金分红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情形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对公司的股份回购或购回: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五、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方式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第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四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四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份回购政策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丹群

2021 年 5 月 3 日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 的承诺函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方案,并议案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义务。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救济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 3、在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 (盖章):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丹群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

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 ②实际控制人 ②控股股东 ②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②董事 ②监事 ②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承诺如下:

-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 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若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 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 (3)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 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 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 日;
- 3、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 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 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

本人/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蔡丹群

承诺人(签字):

蔡绍欣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前海瑞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深圳市前海瑞宏凯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李佳粉

2021年5月引日

承诺人(盖章): 共青城华拓至盈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深圳市华拓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考住好 李佳彬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深圳市华拓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李佳号3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华拓至远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深圳市华拓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李佳彬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深圳市华拓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考住粉 李佳彬

承诺人(签字):

易兰

承诺人(签字):

张志祥

2012年6月13日

承诺人(签字):

黄志威

2012年6月13日

承诺人(签字):

王世银

承诺人(签字):

井 AI AI 林剑胜

承诺人(签字):

余克伟

承诺人(签字):

车林

承诺人(签字):

陈锐东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 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 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所控 制的其他企业。
-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
-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 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 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3、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 失承担赔偿责任。
- 4、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家丹群 P

蔡绍欣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 以实际控制人 以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以控股股东 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区董事 区监事 区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 1、本人/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服务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2、本人/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并确保不再通过拆借等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 3、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 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4、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蔡丹群

承诺人(签字):

蔡绍欣

2021年5月引日

承诺人(盖章): 英德众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前海瑞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深圳市前海瑞宏凯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承诺人(盖章): 共青城华拓至盈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深圳市华拓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考住报5 李佳彬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考住分子 李佳彬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华拓至远武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深圳市华拓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李佳彬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华指至远参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深圳市华拓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考住拐 李佳彬

承诺人(签字):

易兰

承诺人 (签字):

张志祥

2022年6月13日

承诺人(签字):

黄志威

W11年6月13日

承诺人(签字):

王世银

承诺人(签字):

本全 AZ 林剑胜

承诺人(签字):

余克伟

承诺人 (签字):

车林

承诺人(签字):

陈锐东

关于环境保护以及安全生产的专项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环境保护以及安全生产等方面违规情况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任何其他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的全部行政罚款或其他任何相应的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环境保护以及安全生产的专项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签字):

蔡丹群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环境保护以及安全生产的专项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 1、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 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 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 2、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 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 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 3、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葵丹群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鼓 绍 欣

关于物业瑕疵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租赁的物业或自有物业存在瑕疵而未能继续承租或使用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物业瑕疵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京州和 蔡丹群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物业瑕疵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数切除

蔡绍欣

→ 1 年 5 月3 日

关于自有物业瑕疵的专项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土地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 担其他责任,本人将及时、足额代为承担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经济损失,并自 行代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损失,且保证不向发 行人追偿。

如发行人所拥有的或实际使用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被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任何其他责任的,本人将及时、足额承担发行人因此发生的全部行政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且保证不向发行人追偿。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自有物业瑕疵的专项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自有物业瑕疵的专项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撤

蔡绍欣

2021 年 5 月 3 日